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坤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，到期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